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(第1頁)

- 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4 年 02 月 11 日(二)，請務必穿著規定服裝，於上午 08 時 00 分以前到校，各班請在 8 時 10 分~10 時進行領書、大掃除及開學典禮；8 時 30 分~9 時 30 分舉行幹部訓練，第 4 節正常上課。
- 二、各年級學生須於註冊繳費單(白色繳費單)所規定期限繳費，繳費方式有郵局劃撥、ATM 轉帳、超商繳費、信用卡繳費及台灣銀行臨櫃繳費，各類方式繳費之收據，請妥善保存，憑該收據辦理註冊。
- 三、書籍費將併入上述說明二註冊繳費單，繳款金額依學生實際購買書籍計價。
- 四、合作社相關辦理費用說明：英文雜誌費、新生服裝、團膳費(綠色繳費單)於 114 年 02 月 16 日(日)以前自行至超商、聯邦銀行(不需手續費)繳納。並於 02 月 17 日(一)由副班長收齊劃撥單交至合作社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自行至合作社繳納現金。
- 五、嘉商青年不購買者，請於 01 月 14 日(二)下午 5 點前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登記。
- 六、本校各年級學生應於規定期限以前，攜帶已繳學雜費等費用之郵局劃撥單收據或ATM 轉帳明細表或超商銀行繳費收據等證明文件，交給各班班長。
- 七、為便於註冊手續之順利進行，各班班長、會計股長及學藝股長(若遇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他生代理)應先辦理自己手續後聽候導師指揮，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，其工作分配如次：
- (一)班長：1. 請班長於通知之規定期限以前協助收齊「劃撥單收據、ATM 轉帳明細表或超商銀行繳費收據」，並依座號排列整齊，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2. 若全班繳費收據已交至總務處出納組，請將全班同學的學生證收齊後送至教務處張春芬小姐。

(註冊須知說明，請翻頁繼續閱讀，並依規定辦理)

請沿虛線剪下，簽名後於 **01 月 15 日(三)** 前由班長彙整，交至教務處李文慧小姐。

✂

代收代辦費數額公告及意願調查表

茲同意學校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時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用：

項次	代辦費用	金額(元)	備註
1	寒假輔導費	750	職高三年級有參加者繳交
2	第 8 節課業輔導費	高一 1,750、高二 1,800 高三 1,025	有參加的者繳交
3	外師專題費 (應英專業課程)	應一 520、應二 520 應三 530	應英科學生繳交
4	書籍費	依實際購買計價	每科每班可能會略有不同
5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	100	
6	學生團體保險	200	由國教署公開招標後之保險費用
7	嘉商青年	100	有購買者繳交
8	班級費	100	班級相關事務費用
9	畢業紀念冊	340	高三購買者繳交
10	校外教學參觀	5,400	高二參加者繳交
11	公民訓練	3,000	高一參加者繳交
12	家長會費	100	多位子女就讀本校僅 1 位代收
13	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	200	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辦理
14	腳踏車停放費	45	無則免收
15	機車或電動車停放費	110	無則免收

此致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科(請勿填英文簡寫) 年 班 座號 學生 (簽名) 家長： (簽名)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(第2頁)

(二)會計股長：請於01月08日(三)以前，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代收款之金額(腳踏車停放費45元，機車或電動車停放費110元)，收齊整理後，腳踏車及機車停放費交總務處出納組點收蓋章。

(三)學藝股長：負責教科書分發，帶領班上數名同學前往崇德樓一樓物理實驗室將全班所需書籍領回，並按照同學訂購的書籍分發。

八、相關申請減免就學費用辦理，下列項目僅能擇優、擇一減免，不得重複：

(一)家境清寒品學特優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名列前茅且符合減免學雜費的學生，學優減免申請表於開學日時發給學生，屆時請符合申請學生於02月14日(五)前將申請表繳回給教務處張春芬小姐辦理，請儘速繳齊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(二)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，具備有關證明文件且尚未辦理者，請於01月20日(一)以前向教務處李文慧小姐補辦。

(三)功勳子女、榮軍子女及公教人員遺族學生，具備有效期間之有關證明文件且尚未辦理者，須於01月20日(一)以前向註冊組組長申請補辦就學優待。

九、復學生應依照規定手續於114年01月17日(五)以前向註冊組申請復學(復學申請書逕向註冊組領取)經核准後始可辦理註冊手續。

十、各年級學生應依照規定日期及時間到校辦理手續，如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，請儘早完成補辦註冊手續，否則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。

十一、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，至台銀辦理貸款手續核准後，請帶原發之劃撥單回總務處出納組換新繳費單。